

台山市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升级改造 项目概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内容：台山市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650 万元，完成台山市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升级改造项目概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台山市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更新及升级改造项目概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文件。

三、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和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10%、20% 计算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工程投资金额

为基数计算，服务金额：最高 10440 元，最低 9280 元。此费用含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含税），最终结算价以最终出具成果的投资金额为基数计算。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验收时间：提交成果后验收。

七、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